文藻外語大學校外單位借用育美體育館辦法

96 年 8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第一條　為使本校體育館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本借用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體育館在例假日、寒暑假不影響學生上課、活動時，可提供給校外組織團體舉辦各項體育活動與比賽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所指運動場所計有下列場地：

育美體育館；B1－5F 共 5 層

B1：桌球室、健身房。

1F：排羽球場、韻律教室。

2F：環狀跑道及看台。

3F：籃球場。

4F：環狀跑道及看台。

5F：屋頂戶外網球場。

※ 健身房不外借

※ 環狀跑道酌情借用

第四條　申請辦法：

一、 場地申請，借用單位代表於活動日前二週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附文並註明活動日期、人數及性質（場地申請表如附件）

二、 本校同意借出場地後，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三日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 場地管理費，逾期未辦理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，不保留場地使用權。

三、 使用單位須繳交保證金 2，000 元，完成申請手續後因故取消活動，需於 使用前一週告知本校，否則視同借用不退款，場地使用權本校可另作安 排。使用完畢若一切設備正常，則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場地設備若有損壞 則照價賠償。

四、 本校因特殊情況，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場地時，應於借用前一週告知借用單位，並協調更改借用時間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 本館只限定相關之體育活動申請借用。

第五條　收費辦法：

一、費用

場地名稱	借用時間	金額	備註
育美體育館(以一樓層為借用單位)	全日借用	$ 6，000	每日 8－17
	半日借用	$ 3，000	8－12 或 13－17
韻律教室	全日借用	$ 3，000	每日 8－17
	半日借用	$ 1，500	8－12 或 13－17

二、借用單位負責人如為本校校友則以八折優惠。

三、場地借用逾半日以全日借用計價，不足半日以半日計價。

四、工作人員加班費：

（一）管理人員：按活動使用時間支付管理人員加班費，半日$1,000元、 全日$2,000元。

（二）場地清潔費：$800 元

（三）借用單位除需加派人員協助交通管制外，尚需支付本校東、西兩側校門警衛工作津貼，每人$300元

第六條　借用注意事項

一、 經同意之活動內容不得臨時變更。

二、 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之維持、安全防護責任。

三、 本校停放汽車停車位有限，於車位停放滿時，請另覓場地停放。停車場僅供停放汽車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 本校全面禁煙。並實行垃圾分類，借用單位務必遵守。

五、 會場一切布置需事先徵得本校管理單位之同意，並不得任意張貼釘掛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六、 借用單位所有布置物品、器材與垃圾應於使用時段結束當天自行清除運離，現場恢復原狀，任意放置本校校園內，扣保證金。

七、 室內已設電源開關，未取得本校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動、接續器具、改變線路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及損壞設備。場地內設備之損壞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。

八、 借用單位須確實尊重管理人員指導，如不接受規勸者，管理人員得令不遵守本辦法者離場，本校亦終止該借用單位日後之借用申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文藻外語大學校外單位借用育美體育館場地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負責人	
活動主辦人		主辦人電話	
活動名稱		借用場地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參與人數		協助項目	

體育教學中心意見：

承辦人員	事務組	總務長	校長
敬會單位	體育教學中心	押金簽領	

借用單位注意事項：

一． 使用後如未保持原場地之整潔，即日起禁止該單位借用所有場地。

二． 活動取消請通知事務組（TEL：07-3426031 分機 2511 或 2512）

三． 借用場地時，使用週邊有關設施器材如有不當之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四． 場地借用須繳交保證金貳仟元，場地使用完畢後，完整歸還，即退還保押金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